

认定员工“消极怠工”由谁说了算?

专家表示,用人单位主张员工“消极怠工”需提供依据,不可仅凭主观判断

阅读提示

工作中,哪些情形可能会被认定为“消极怠工”?用人单位的管理边界在哪里?劳动者又该如何在这类争议中保护自身权益?

本报记者 裴龙翔

公交车驾驶员张某连续发生交通事故,公司为确保公共安全,安排其停驾监理、跟车学习。然而,张某对此安排不满,采取打瞌睡、玩手机、迟到早退等消极方式应对,经公司多次考核不合格且被处分后,其仍未改正。公司遂依据内部规章制度解除张某。日前,记者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获悉了该案的判决结果,法院认定公司系合法解除劳动合同。

该案中,张某的行为被公司定性为“消极怠工”。实践中,消极怠工究竟如何认定?用人单位的管理边界在哪里?劳动者又该如何在这类争议中保护自身权益?

消极怠工和能力不足有区别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教授范国认为,消极怠工并非法律概念,更多是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工作态度的评价。“消极怠工主要强调职业态度不端正,即有能力却不认真或者不按照要求干。能力不足则指主观态度没问题,客观职业能力跟不上。”

“消极怠工和能力不足不同,前者涉及主观恶意,后者则侧重客观能力不够。”北京中首律师事务所主任胡胜国分析。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此前审理的一起案件,恰好可以说明消极怠工与能力不足的不同。该案中,上海某公司在庭审中提交了工作监控视频、《日产量报表》、多次警告通知等三类证据,以证明员工陈某存在消极怠工行为。

案涉公司认为,上述证据证明了陈某在多个时间段存在大量聊天、随意走动、擅离岗

位等行为,且该员工在工作期间的产量持续下降、低于正常水平,多次被批评警告。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在被多次告诫后仍拒不改正,其行为明显有违劳动者应遵守的基本劳动纪律与职业道德,存在消极怠工行为。最终,法院认定该公司以陈某消极怠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当。

胡胜国认为,认定员工是否存在“消极怠工”情形以及是否可以解雇,可参考劳动合同法第39条的规定,即“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若员工能力不足,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的规定,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在完成相关程序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胡胜国说。

用人单位须对其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胡胜国认为,判定消极怠工情形是否成立,需用用人单位提供制度依据和事实依据,并承担举证责任。

小张入职某公司后一直担任操作工。而后,该公司以小张生产任务完成率远低于公司要求,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消极怠工等内容的规定为由,给予小张警告一次。

在此后的两个月内,小张仍无法完成生产任务,该公司先后给予其两次严重警告,并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将其解雇。

该案诉至法院后,公司为证明小张消极怠工,提交了近期生产任务日报表、车间监控录像等材料。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司称实行“经验估工法”确定劳动定额,但该确定劳动定额的方法并未经过民主程序制定,且该公司提供的监控录像只能反映小张工作时间确有不在于机床旁的情形,不必然能证明小张就是消极怠工。

此外,法院认为,该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工作任务量的合理性、同岗位其他员工的生产完成情况、历史生产任务完成情况等证据加以印证,故其关于小张消极怠工的主张难获支持,相关解雇情形系违法。对此,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记者梳理公开案件发现,用人单位若仅凭主观判断或单一证据指责员工消极怠工,其主张一般难以被认定成立。劳动者在面对类似争议时,可以要求用人单位出示经由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同岗位对比数据等关键证据。

范国表示,现行法律法规中,尚无与消极怠工完全对应的表述以及认定标准、处理方式。此外,法院通常会根据各类有效证据综合考量解雇情形的合法性。

面对消极怠工者用人单位该如何处理

如果员工确实存在消极怠工情形,用人

单位应如何依法处理?

范国建议,用人单位首先应有明确的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说明书、对消极怠工等违反岗位职责行为的惩戒措施等。

“企业的规章制度应当通过内部民主程序表决,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同步提供给劳动者签字确认。必要时,可对员工进行专项培训或发放员工手册。”胡胜国说。

在日常工作中,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均应明确任务标准并留存证据。“公司在安排相关工作时,应根据规章制度以及岗位说明书内容,明确员工应在何时、何地以何种标准完成哪些工作,及时进行考核提示,对于消极怠工情形依法予以适当惩戒,或协商调岗等。”范国认为,如果用人单位以消极怠工为由解雇劳动者,需有有效证明消极怠工次数或由此造成的严重后果。

此外,证据的有效性会对举证结果产生一定影响。胡胜国表示,用人单位需提供的客观证据一般包含考勤记录、工作监控、工作成果登记等,“这些证据既是法律裁决依据,也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的关键”。

记者注意到,随着数字技术的创新应用,越来越多的用人单位使用技术手段辅助管理。通过技术手段获取的证据,需要特别注意其合法性。比如,办公区摄像头拍摄的内容,能否作为认定员工消极怠工的证据?

“如果摄像头是在公共空间安装,不涉及员工隐私,且对于摄像头的安装有明确提示,则摄像头的安装一般应属合法,其拍摄内容原则上可以作为证据。”范国认为,部分公司在员工头顶、办公桌前方等位置安装摄像头,存在侵犯员工隐私的风险,这类摄像头的安装可能并不合法,因此其录制内容一般无法作为证明员工消极怠工的证据。

公安部专项行动立案侦办刑事案件9705起 严厉打击危害鸟类等野生动物犯罪

本报讯(记者陈丹丹)公安部近日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据悉,针对国家保护鸟类被非法猎捕贩卖问题,2025年8月至12月,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平安原野—2025”专项行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犯罪,行动期间共立案侦办刑事案件9705起,其中危害鸟类案件3562起。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行动期间,公安部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专项打击整治。会同9部门制定出台《关于加强生态警务机制建设的意见》,推动各地建立健全公安机关牵头、相关部门联动的生态警务机制,全面提升打击危害鸟类等野生动物犯罪的能力水平。

公安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安部在行动期间对38起大要案件挂牌督办,对15起跨省区市案件发起集群打击,推动深挖彻查。特别是,公安部组织对福建“2503”等3起非法狩猎案件开展专案打击,并深挖扩线,发起集群战、规模战,共立刑事案件29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11名,打掉一批职业违法犯罪团伙、摧毁一批违法犯罪窝点。

据悉,公安部联合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下发《关于切实加强野生动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通知》,健全信息共享、联动响应、案件移送工作机制。各地公安机关联合行政主管部门对花鸟市场、野味餐饮店、候鸟迁徙通道等重点部位开展多次执法检查。

行动期间,公安部依托“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深化数智赋能,组建多支环食药侦数据作战“云战队”,依托两个部级检验检测实验室,为各地办案提供支撑。印发《打击危害鸟类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法律应用参考》,规范执法行为。上线运行环食药犯罪线索网上举报平台,收到一批群众举报危害野生动物等犯罪线索。

据介绍,2026年,公安部将巩固拓展“平安原野—2025”专项行动战果,组织全国公安机关建立完善“昆仑”主动侦查打击新模式,增强打击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开展新一轮的专项打击整治,进一步扩大战果,推动实现长效长治。

浙江瑞安高效执行为劳动者追回欠薪

本报讯(记者邹偶然 通讯员郑懿)近日,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执结一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为19名劳动者追回被拖欠的劳动报酬。

2025年11月,瑞安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温州某鞋业公司向19名劳动者支付128万元劳动报酬。但判决生效后,该公司拒不履行给付义务,劳动者期盼的“工钱”迟迟没有着落。

讨薪无门的19名劳动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于2026年1月8日正式进入执行程序。

执行法官翻阅卷宗时发现,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系外省人员。若杨某去往外省,案件后续执行难度将增加,劳动报酬恐难迅速兑现。

为切实守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法官赶往该公司找寻杨某,却发现其已失联,随即通过“拘执协同”机制对杨某发起布控,全力锁定其行踪。

2026年1月22日,执行法官获悉杨某当日将乘坐动车返乡的线索后,立刻带队赶赴动车站蹲守布控,成功将杨某拦下并带回法院。杨某对自己躲避执行的行为认错悔过。

在执行法官的释法说理下,杨某与19名劳动者达成和解协议,同意以92万元一次性结清全部欠薪。近日,在执行法官的见证下,杨某将筹措到的92万元案款足额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拖欠已久的劳动报酬终于悉数到位。

9年追踪,法院帮务工者追回赔偿6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我原本没抱希望,就是想试试,没想到真能拿回这笔钱!”近日,在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待室,申请执行人杨某收到了6万余元执行款存单。

2016年,杨某在务工期间意外受伤,这让本就不宽裕的家庭面临困境。该案诉至榆树市人民法院后,法院经审理,判决杨某的雇主刘某支付赔偿款等共计6万余元。然而,在这一判决生效后,刘某并未被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保障后续执行权,法院依法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

“当时觉得这笔钱肯定要回不来了。”杨某说。但是,该案并未“终本即结案”。法院执行局随后将这一案件纳入长期监管台账,并建立“一人一案一策”跟踪机制。

在此后的9年间,法官单海晶每月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核查刘某的财产信息,每季度梳理被执行人动态,并定期主动联系杨某了解其生活状况、告知案件进展。

2025年,单海晶通过“线上查控+线下排查”联动模式,发现刘某名下有一笔存款。为防止财产被转移,单海晶当即依法办理冻结手续,迅速完成财产核查与冻结,推进扣划流程。

“法官把每一个环节、每一个时间节点都讲得明明白白,还主动打电话告知进展,帮我拿回了赔偿。”杨某表示,全程透明高效的执行流程让他倍感安心。

广告

购买抵押房入住3年难过户 被判解除合同并由卖方全额退款

本报讯(记者马安妮 通讯员司宇)近日,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抵押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支持解除合同,卖方全额退还买方已付房款,厘清抵押房交易风险。

该案中,2020年10月,闫某与张某签订《买卖合同》,约定闫某以44.5万元购买张某名下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合同约定,闫某按月代偿房贷,需累计支付18.96万元,张某负责解押并配合过户。案涉房屋在上述合同签订后,即交付闫某占有使用。

2023年,房屋已具备过户条件。然而,张某因资金问题拒不办理解押,导致闫某在实际居住房屋3年后仍无法取得产权。闫某遂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查明,双方合同合法有效,张某长期怠于履理解押和过户义务,构成根本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最终,法院判决案涉合同解除,张某限期退还闫某已付购房款、面积差价等共计19.2万余元。

法官提醒购房者,在签约前应调取房屋产权信息,确认抵押、查封状况,明确解押责任,并在合同中约定解押主体、解押时限及违约责任,大额款项可优先通过监管账户支付,同步约定解押保证金绑定履约进度。“住进去”不等于“买下来”,不动产属以登记簿记载为准,房屋在未过户前仍属出卖人,应谨慎应对相关风险。

游客投诉维权反被拉进行业“黑名单” 旅行社因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被判删除“不良信息”记录

旅行社因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被判删除“不良信息”记录

本报讯(记者李国)近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一批消费者维权典型案例。在其中一起案件中,某游客的合法维权记录被作为“不良信息”上传至旅游行业内部系统,法院依法判决案涉旅行社在上述系统中删除该信息。

案情显示,2024年11月,郑某在某平台直播间报名参加重庆旅游。该直播间工作人员

明确表示,旅途中将入住指定酒店或视情况安排同级酒店,具体行程由甲旅行社负责安排。

旅行期间,甲旅行社并未安排郑某等游客入住指定酒店,且郑某在某超市购物花费9372元。后经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超市商家退还郑某9372元。因实际入住酒店与宣传不符,郑某向相关部门投诉,要求卖方退还团费并支付三倍赔偿,双方协商未果。

2025年2月,郑某在乙旅行社报团参加四川旅游被拒,原因是某旅游行业内部系统显示其存在“不良信息”。该信息载明,“不要收,客人买了东西回去退,投诉旅游局,并且要求3倍赔偿”。郑某遂诉至法院,诉请甲旅行社删除不良信息等。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行业内部系统上传游客维权记录并将其列入



“国家安全人人有责”

4月14日,南京铁路公安处泰州站派出所联合泰州市公安局海陵分局九龙派出所走进泰州市九龙实验学校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通讯员 汤德宏 摄

加强供电部署 提供坚实保障

近日,“香约莎车·花之纪——又见巴旦木花开”文化旅游节开幕式在新疆莎车县盛大启幕。国网新疆电力喀什供电公司实现保电工作“零差错、零停电、零故障”的目标,为这场“文旅盛宴”提供了坚实的电力保障。

一年一度的“花之纪”文化旅游节是当地展示地域文化、推动文旅融合、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窗口。为保障开幕式电力供应万无一失,该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专项保电工作组,提前5天对活动主会场及周边供电线路、配电设备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并提前完成应急发电车调试与备用电源自动投切装置接入,从源头构建“双电源+应急”的冗余供电体系,彻底消除单一电源点故障风险。

活动期间,保电现场实行“一站一策”精细化管理。应急保电车24小时驻点现场待命,采用“蹲守值守+流动巡检”双模式,利用红外测温及负荷监测设备,保障演出“零感知、无中断”。 (梅佳佳 阿迪拉·阿布力克木)

电力服务升级 快速响应农时

近日,国网宁夏电力石嘴山供电公司紧扣春耕春灌保供及优质服务要求,以工单管控为抓手,通过流程优化、主动研判、全链管控与服务升级,为农时春耕春灌用电筑牢屏障。

该公司推行“工单一管控”模式,配套“日管控、周通报、月考核”机制,精准推送停电信息,打通营销协同通道,破解工单流转堵点。同时依托大数据分析补短板,规范抢修流程,强化部门协同,最大限度压缩停电时长,杜绝重复停电。春耕春灌期间,该公司严守“3分钟内接单派工”时限,全流程跟踪各类工单并及时告知客户抢修进度。此外,该公司变“被动响应”为“主动保障”,常态监测台区用电异常、闭环消缺,通过“人工+智能”研判故障,精准核查客户信息确保通知触达。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强化业务能力,以更精准的技能、更主动的响应,满足春耕春灌用电需求,让农时客户用上“安全电、放心电、舒心电”。 (马静)

保供并网成功 构建新型系统

3月31日,新疆首个县级级保供并网型智慧微电网项目圆满完成并网、离网、各自投切换等全场景系统级试验。

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喀什市库车干渠城内,配置15兆瓦/30兆瓦时构网型储能系统,单次满充可存储电量30兆瓦时,能够可靠保障县域重要负荷供电需求,并对提升塔县应急供电保障能力,实现末端电网自主可控自给自足,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具有重要示范意义与战略价值。该示范工程累计开展系统级试验19项,首次实现纯新能源黑启动、10小时离网运行、同期并网及故障穿越等全场景试验重大突破,全面验证了“光伏+储能调节”控制策略的可行性与有效性,构建形成“故障—隔离—自愈—恢复”的完整应急处置闭环。

本次成功试验为我国构网型储能并网检测标准与调度运行规则的制定提供了关键实践依据,有力支撑了边疆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 (阿丽米热·买买提吐逊 陈志毅)

开展隐患排查 护航电站运行

近日,国网新疆电力阿克苏供电公司工作人员来到新疆温宿县大欣汽车城比亚迪充电站,对供电线路开展隐患排查,确保充电站运行安全稳定。

该充电站于3月11日投入运行,是新疆南疆地区首家兆瓦级储能超级快充站,充电站正式投运标志着南疆区域大功率充电与新型储能融合应用取得突破性进展。阿克苏供电公司同步组织工作人员提供专项供电服务,确保项目安全稳定运行。闪充站单枪最高功率1.5兆瓦,常温下9分钟可充满电97%、续航700公里,零下30摄氏度时12分钟可达同等充电效果,续航500公里,配套的储能柜可削峰填谷,减轻大功率充电对电网冲击,解决电网适配难题。

供电公司工作人员现场核对设备参数、沟通运营相关事宜,讲解节能用电建议,建立服务台账和需求清单,为后续运营奠定基础。该项目可提供一站式绿色能源服务,助力南疆交通电动化与能源低碳转型。 (韩浩)